

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表
(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23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午	會次	下午
5/25	一	1	1、議員辦理報到 2、預備會議 審定議事日程 審定質詢順序 3、一讀會	2	1、開幕式(議長致詞)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
5/26	二	3	民政處、社會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4	衛生局、主計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
5/27	三	5	建設處、政風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6	警察局、消防局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
5/28	四	7	環境保護局、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8	農業處、人事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
5/29	五	9	1、繼續審議(二、三讀) 上會期討論未終結之 議案(財政類案號3及 建設類案號4) 2、觀光處、地方稅務局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10	原住民行政處、財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5/30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5/31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6/1	一	11	教育處、文化局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12	行政暨研考處、地政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6/2	二	1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3	三	1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4	四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5	五	1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6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6/7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
6/8	一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9	二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0	三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1	四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2	五	21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3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6/14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6/15	一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6	二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7	三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8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19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20	六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6/21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6/22	一	25	二讀會、三讀會	26	二讀會、三讀會
6/23	二	27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	28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（閉幕）

*附註：

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二、預備會議、二三讀議案、綜合討論議案、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
三、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，除縣長、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備詢外，副縣長、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含依慣例列席人員）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；其他主管請假，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，於當日開會前送達大會，其他議程，總聯絡人（或副總聯絡人）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
四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